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98號

抗 告 人 吳旻鴻

代 理 人 林怡汝律師

彭聖倫律師

相 對 人 郭昭志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股權移轉登記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9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股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民國115年4月10日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99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原法院以抗告人未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且其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爰不先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本件伊請求相對人移轉之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525萬股、永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0萬股、永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2萬股（下合稱系爭股份），係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無客觀交易價格可參，且當事人不負有自行陳報訴訟標的價額之義務，原法院應先調查證據，如有必要並得命當事人查報資料，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俾當事人據以繳納裁判費，本件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前，伊尚無繳納裁判費義務。則原法院未先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命伊補繳上訴裁判費，逕以伊未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上訴不合程式為由，裁定駁回伊之上訴，顯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而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13、本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01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繳納
02 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
03 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
04 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
05 2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
06 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上
07 開程序先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則為民事訴訟法施
08 行法第9條所明定，此規定於人民訴訟權行使並無妨礙（司
09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9號解釋理由書、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
10 字第10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倘上訴人委任律師
11 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繳納裁判費為法定程
12 式，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原第一審法院就不合程式或
13 有其他不合法情形之上訴，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14 之先命補正程序，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5 三、抗告人委任華奕超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訴請相對人將系爭股
16 份移轉登記為其所有，原審於114年5月31日裁定核定本件訴
17 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下同）8993萬3700元，並命補繳第
18 一審裁判費82萬1972元，該裁定未據當事人聲明不服而確
19 定，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
20 規定參照），抗告人亦據以於114年6月12日如數繳納；嗣原
21 審判決抗告人全部敗訴，抗告人復委任華奕超律師為第二審
22 訴訟代理人，於115年5月4日向原法院提出上訴狀，聲明廢
23 棄原判決，仍請求相對人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為其所有，即
24 就原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並附具委任書，是其顯已知悉該
25 訴訟標的價額，非不能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其亦非無充
26 分期間自行繳納，惟抗告人迨至上訴期間屆滿仍未繳納第二
27 審上訴裁判費等情，有起訴狀、原審裁定及送達證書、自行
28 收納款項收據、委任書、原審判決、上訴狀及委任書、原法
29 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9至1
30 9、253至255、5頁、卷二第89、297至307、323至325、317
31 至321頁）。則原審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未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先命補正，即逕以裁定駁回上
02 訴，並無過苛之情，於法自無違誤。抗告人徒以原法院未先
03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伊無從據以繳納裁判費為由提起抗
04 告，自無理由。

05 四、綜上所述，原審以抗告人之第二審上訴不合法定程式，且其
06 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由，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07 定，裁定駁回上訴，於法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
08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九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13 法 官 徐雍甯

14 法 官 陳賢德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張佳樺